# **承揽合同**

**提醒：本合同为示范文本，适用于承揽合同一般情形。双方约定承揽项目、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等事宜仍应以具体约定内容为准，本会不对双方因使用本示范文本所签订合同发生的争议负责。**

    合同编号：

**定作人：**

**承揽人：**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第一条  承揽项目          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揽项目名称及内容 | 计量  单位 | 数量或工作量 | 报酬 | |
| 单价 | 总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 | | | | |

第二条  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

第三条  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    人提供。材料的检验方法、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        。

第四条  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等的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：        。

第五条  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要求不合理的，应在    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。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    日内答复。

第六条  定作人（是/否）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；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：        。

第七条  定作人协助承揽人的事项与要求：        。

第八条  工作成果交付的期限、方式及地点：        。

第九条  工作成果验收标准、方法和期限：        。

第十条  承揽人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：        。

第十一条  定作人应在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前向承揽人（预付材料费/交付定金）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元。

第十二条  结算方式及期限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第十三条  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，承揽人（是/否）可以留置工作成果。

第十四条  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（一）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。

（二）

第十五条  定作人违约责任：

承揽人违约责任：

第十六条  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（一）  种方式解决：（只能选择一种）

（一）提交  无锡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        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 其他约定事项：

**定作人（章）**：

住所：

营业执照号码：

身份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税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**承揽人（章）**：

住所：

营业执照号码：

身份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 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税号：

邮政编码：